

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

公 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江西省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管理与监督工作办法（试行）》等规定，为稳妥推进破产案件审理，需对本院受理的井冈山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惊石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破产企业的基本情况

惊石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9日，注册地为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赵逸平，注册资本为1141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赵逸平（持股67.9452%）、徐佳（持股22.3507%）、邓应富（持股7.7071%）、吉安市产业助力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97%】，经营范围为农副食品加工（不含植物油、制糖、屠宰及肉类、水产品加工、饲料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研发、自营货物进出口业务。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惊石公司在本院共有4件执行案件未履行完毕，未履行债务共计2302836.55元（不含利息、罚息、诉讼费、执行费），惊石公司在吉州区法院、宜黄县法院、沙县人民法院等其他法院亦有执行案件未履行完毕，未履行债务金额不知。已知惊石公司资产情况主要为宗地两宗及地上建筑物两栋。

1. 坐落于吉安高新区凤凰园区凤凰大道北侧、栖凤大道东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981号】，单独所有，工业用地，60424.81平方米；

2. 坐落于吉安高新区凤凰园区栖凤大道东侧、华硕大道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381号】，单独所有，工业用地，40412.36平方米；

3. 坐落于吉安高新区凤凰园区凤凰大道北侧、栖凤大道东侧的1#宿舍楼所有权【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81号】，6283.73平方米；

4. 坐落于吉安高新区凤凰园区凤凰大道北侧、栖凤大道东侧的1#厂房所有权【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79号】，32432.87平方米。

上述不动产均被吉州区人民法院首先查封。其中【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981号】、【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81号】、【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79号】已设定抵押，抵押债权人为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贷款数额为38200000元。

二、报名条件

1. 报名管理人必须在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的破产管理人名册中并具备二级（含）以上管理人等级；

2. 可派出的管理人团队不少于五人；

3. 近三年以来，其团队核心人员在江西省辖区内担任过不少于5件破产案件管理人；

4. 报名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5. 报名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近两年内没有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三、报名时间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四、报名材料

1. 报名管理人的注册登记信息及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规模、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资料及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人员的执业经历及业绩；

2. 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情形的承诺书；

3. 参与竞争的优势；

4. 获选后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完成工作时间、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竞争性优势说明等材料；

5. 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

6. 通讯地址、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

以上材料一式7份，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提交至本院指定联系人处。

五、评审和通知

本院将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采取匿名投票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择优指定一家符合条件的管理人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同时确定一家备选管理人。

联系人：李丹（行政审判庭）联系电话：0796—8432376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